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，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“智赢系列(对公)15209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59)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到期赎回，赎回的本金 3,000 万元及收益 247,808.22 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2015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，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“结构性存款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63)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到期赎回，赎回的本金 3,000 万元及收益 262,500 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1 日